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72號

聲 請 人 陳威成

代 理 人 陳宥瑋

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（即林音遺產管理人）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代 理 人 李曉玫

相 對 人 黃錦秋

林淑華

林量組

林峰玄

江林美

溫林暖

林癸利

林真羽

林峰

林妙

林建森

林家安

林丞宇

林穆綱

春豐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宥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可知，當事人得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必須法院未於裁判中確定其訴訟費用之費用額者，始足當之。又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。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鈞院以110年訴字第383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6,088元，未經鈞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110年度訴字第383號民事判決主文第4項業已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捌拾壹元由兩造按附表二「訴訟費用負擔」欄之比例負擔，並已確定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訴訟卷宗查明無誤。是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關於聲請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執行費、鑑價費、土地指界費用部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，亦不得於本件併予確定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